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卢家巷实验学校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武进区卢家巷实验学校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市武进区卢家巷实验学校家具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制造商为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3246.3325万元,资产总额为4987.99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7月14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小型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台的《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确认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注：此证明仅限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材料使用，有效期一年。

主管部门：（盖章）

2022年11月25日

